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相 對 人 中華網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全

上列當事人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
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公司及本人並無與相對人有過往來及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蓋章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發票地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

01 (二) 至於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未曾簽立系爭本票等情，應係主
02 張系爭本票上簽章係屬偽造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
03 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
04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
05 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涂菀君